

关于湛江市昊亿建材年产3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30万立方预拌湿砂浆、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昊亿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昊亿建材年产3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30万立方预拌湿砂浆、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昊亿建材年产3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30万立方预拌湿砂浆、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镇林场南湖德胜环保砖厂内。项目用地面积17121.02平方米，建筑面积7631.81平方米，主要产品为预拌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70.5万吨）、预拌湿砂浆30万立方米（约56.7万吨）和水泥稳定碎石5万吨（约2.1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原料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粉料罐呼吸粉尘、搅拌站投料搅拌粉尘、检验粉尘、备用发电机尾气以及员工食堂油烟废气。建设单位按不同工段，采取封闭、围蔽、覆盖、水雾喷淋、洒水、限制车速、硬底化道路等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员工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行业排放标准后排放；备用发电机排放的SO₂、NO_x、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搅拌

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均经厂区排水沟排入配套“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喷淋及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林地浇灌。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料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站布袋除尘过滤粉尘、沉淀池沉渣、废轮胎和检验废渣）、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罐、废机油格）以及生活垃圾等。混凝土搅拌站粉料罐呼吸粉尘、水稳石搅拌站粉料罐呼吸粉尘、混凝土搅拌站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都经震动清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定期清捞至沉渣固废临时堆放仓堆放后，全部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6日